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 6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组织召开了《6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环评单位（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博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6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系统扩能改造项目》位于西昌市太和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北侧，坐标：东经 $102^{\circ}7'24.79''$ ，北纬 $27^{\circ}54'35.43''$ 。占地面积约 9000 m^2 ，包括主体工程 145 m^2 ，储

运工程 1051 m²，办公及生活设施 944 m²，总投资 200 万元。在原有地面站 4000t/a 的生产规模进行扩能改造，不新增生产设备。仅在移动式地面站上方新建雨棚，在生产区南面空地处新建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北面预留一个 60 m³ 卧式成品油相储罐。扩建项目布局与原地面站不发生改变。建成后将形成 6000t/a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易普力西昌分公司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改能改造项目”的批复，同意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太和铁矿生产点产能由现有年产 4000 t 增加为年产 6000 t（川工办函〔2019〕96 号）。

2020 年 8 月，项目完成《6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21 日，西昌市生态环境局以“西环行审〔2020〕3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2%。

（四）验收调查范围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 6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

主体工程：水、油相制备车，乳化基质制备车。

储运工程：硝酸铵库、混装车库及修车房、柴油罐、综合材料库。

辅助工程：动力车、干式变电站。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职工食堂、职工宿舍、门卫室。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固废及危废处理措施、事故应急池、绿化情况。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4) 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指出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实施中仅对锅炉冷凝水做了变动处理，报告表中要求锅炉冷凝水循环利用，实际操作时，锅炉冷凝水进入回水箱用于水相制备。对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可知，项目中的少许变化不属于七项原则性变化。因此，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等处置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

(一)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清洁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以及办公生活废水等，污水产生量约为 $4.75\text{m}^3/\text{d}$ ，合计 $1187.5\text{m}^3/\text{a}$ 。设备、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先进入1# (10m^3) 五级隔油沉淀池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篮式过滤器+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尾水用于水相制备。车辆清洁废水排入2# (16m^3) 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多介质过滤器+袋式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项目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 废气处理措施

通过使用燃油锅炉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锅炉燃烧废气通过8 m高排气筒至锅炉屋顶排放。同时，加强硝酸铵仓库通风换气，控制硝酸铵储存量，减少因硝酸铵缓慢分解而无组织释放的氨气。

(三) 硝酸铵粉尘处理措施

经核算，本项目硝酸铵破碎工序产生的硝酸铵粉尘约为 $1.1\text{t}/\text{a}$ 。在破碎机入口设胶带遮盖，并在破碎机上设置集气罩。破碎机工作时，胶带密封破碎机入口，减少粉尘外排量；外排粉尘经集气罩搜集后，经布袋除尘净化处理，通过15 m高排气筒排放。

(四)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风机、泵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材料卸料时的生产噪声。通过厂区合力布局、厂房隔音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雨污分流”、地面硬化、防渗、防腐等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 固废、危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作为爆破填塞物随爆破销毁；生产的废乳化机桶等危险废弃物交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装袋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风险防范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3401-2018-134-L，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此外，该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3401MA62H99G5N001X）。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四川博通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博通〔环境〕检〔2020〕11011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燃油锅炉废气排放颗粒物、SO₂、NO_x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有组

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非甲烷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2020年11月24日四川博通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博通〔环境〕检〔2020〕11011号），对场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噪声值53~56 dB（A），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扩能后，总量控制指标由西昌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为： SO_2 0.054 t/a， NO_x 0.245 t/a。实际监测值均低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环保管理及机构情况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配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1名，主要负责分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涉及到的环保管理工作。分公司制定了《环保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等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等管理要求。

五、环保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6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完备，



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各环境要素监测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除尘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除尘效率，适时对已老化的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 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环保检查，及时落实隐患整改闭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

2021年2月21日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 6000 吨现场混装乳 化炸药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刘森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83011484	
陈林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13699474400	
郭心怡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副部长	18683412388	
卫志强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	经理	18227647509	
孙堂友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11076685	
汪日生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95214409	
王楚瑶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23000837	

2021年2月21日